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勘誤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更正後文字 | 原列文字 |
| 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」 | 修正本局「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附修正本局「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」。 |

註：修正部分於更正後文字劃線，單純刪除部分於原列文字劃線。